**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**

一、甄選科別：數學科1人，擇優錄取。

二、甄選職別：代理教師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8月19日（星期一）12:00止。

四、甄選日期：113年8月21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五、教師甄選內容：

（ㄧ）採書面審查、筆試、試教、口試等四部份。

（二）甄試人數超過錄取人數三倍率，以筆試篩選三倍率人數，參加試教、口試，擇優錄取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筆試：

1.報到：08:10～08:20。

2.筆試：08:20～09:20。

3.公告筆試通過名單：10:00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（二）試教、口試：試教前20分鐘抽題、20分鐘備課。試教20分鐘、口試10分鐘。

1.備課：10:10起。

2.試教、口試：10:10起。

（三）錄取公告及報到須知：113年8月21日（星期三）18: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七、甄選資格及報名資料：

（一）甄選資格：

1.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具有中等學校遴聘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，或相關科系畢業，或曾任教該科兩年以上者。

2.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、第33條所列各款情事及未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形者。

（二）報名資料：

1.簡歷表、自傳、切結書。請至本校網站[www.smhs.hlc.edu.tw](http://www.smhs.hlc.edu.tw/)最新消息下載。（簡歷表得自行設計A4規格之表件繳交）。

2.畢業證書、教師證書（無則免附）、經歷證件等影本。

3.若有相關作品者，請在甄試當天提供甄試委員參考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以下列方式擇一完成報名程序。

（一）親自報名。(週一至週五08:00-16:00)

（二）電子郵件報名，並以電話確認是否已收件，以完成報名程序。(其中切結書請簽名後掃瞄傳送，E-mail：ihshen@smhs.hlc.edu.tw，承辦人沈怡蕙主任。)

九、本校可提供單槍、投影機，筆記型電腦請自備。（敬請於8/20中午12:00前告知需求）

十、聯絡電話：人事室03-8242577、0920-427675。

**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教師甄選辦法及範圍**

一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內容：書面審查10%、筆試20%、試教40%、口試30%等四部份。

（二）甄試人數超過錄取人數三倍率，以筆試篩選三倍率人數，參加試教、口試，擇優錄取。

二、試教範圍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科別 | 試教範圍 |
| 出版社 | 冊別 | 備註 |
| 數學 | 康軒 | 第五冊 |  |

**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報名簡歷表**

**科別：** 甄試編號： 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生日 |  | 兵役狀況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 婚姻 | □已婚　　□未婚 |
| 地 址 | 戶籍地址： |
| 通訊地址： |
| 電 話 | 宅： 公： 行動電話： |
| 專業證照 | 1.教師證科目：\_\_\_\_\_\_\_\_\_\_2.加科登記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3.技術士證照：\_\_\_\_\_\_\_級、證照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

**學歷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階段別 | 學校 | 科系所 | 畢業或肄業 | 畢業年月 |
| 高中 |  |  |  |  年 月 |
| 大學 |  |  |  |  年 月 |
| 研究所 |  |  |  |  年 月 |

**工作經歷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機關學校 | 職稱 | 服務期間 | 離職原因 | 近年考核（無則免填） |
|  |  |  |  |  學年 |  |
|  |  |  |  |  學年 |  |
|  |  |  |  |  學年 |  |
|  |  |  |  |  學年 |  |
|  |  |  |  |  學年 |  |

**自傳**

|  |
| --- |
| **自我簡述：** |
| **家庭成員與狀況：** |
| **學習的經驗：** |
| **描述印象最深的老師：** |
| **生涯規劃：** |

（其他：例如興趣專長或補充說明事項）

**切結書（全體報考人均須填寫）**

|  |
| --- |
| 本人報名參加「**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教師甄選**」時，同意下列事項：一、本人聲明絕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、第33條所列各款情事及未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形者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二、本人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資格與條件已自行檢核，如有未符合資格等情事時，除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外，願接受自動解聘，除繳還已核發之全數款項，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，特此聲明絕無異議。三、若本人經甄選錄取後，倘嗣後無法辦理教師核薪，願無條件自到職日解職。四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應依照[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](http://law.moj.gov.tw/Scripts/newsdetail.asp?no=1H0030039)規定查證，如有不符或查證不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依約定接受解聘。五、本人同意經甄選錄取後，願意參與本校教師研習課程。此致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承 諾 人： （請簽名）身 分 證：地 址：聯絡電話：年 月 日 |